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截至 2022 年报告期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实际金额为零。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截止 2022 年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的往来资金均系正常经营行为产生的款项。

#### 3、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审查之前，公司经营层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时对公司的基本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

了有效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各项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公司内控体系行之有效，我们同意《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对《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肖 岩： \_\_\_\_\_

王 毅： \_\_\_\_\_

孙晓琳： \_\_\_\_\_

2023 年 3 月 23 日